

材料系

38

# 南京工业大学 (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)

南工资[2004]3号

##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新模范马路校区和江浦校区的毕业班学生已进入论文阶段，特别是江浦校区，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较多，为此，实验室安全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放松。各学院、各有关部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强化安全管理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特重申如下：

一、要加强对危险、剧毒物品及电器设备（特别是高温电器设备）等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坚决贯彻执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对学生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之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意识。

三、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化学药品，力争做到物尽其用，对残留及未用完的化学药品必须妥善保管。

四、因教学、科研需要，设备及装置需连续通电运行的，必须有专人守护，不得擅离职守。否则，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五、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，要加强巡视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，把各种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六、为教学、科研配备的空调设施，严禁用于个人学习及生活。否则，将对责任人按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七、保持实验室干净、整洁。实验结束后，必须切断各种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关闭门窗。

特此通知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04.3.18